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
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
聯絡人：鄒鳳雲組長、電話：(02) 2392-6325
e-mail：apeceengineer@cie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 亞師監發字第 10207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請 貴單位所屬人員具備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資格者，
可逕向本委員會辦理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經由國際工程師聯盟 (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)、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(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)授權辦理國際工程師 The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 (IntPE)及亞太工程師 APEC Engineer 資格認證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國際工程師制度以及亞太工程師制度與國際接軌，進而拓展專業工程師的境外執業市場，自 10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辦理本年度土木、結構、大地、電機、環工、水利、機械共 7 科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之申請，凡具備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資格之國內技師，可逕向本委員會辦理書面申請或在網站上辦理申請。
- 三、檢附 2013 年第 2 批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申請說明書 (申請表格、申請作業需知、說明會報名表及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制度相關資訊)，請參考。
- 四、每科申請文件需填一式三份，每份申請表格包括 Form 1-Form 7，每科申請費：NT \$ 6000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將依據「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審查作業辦法」以及「中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2. 9. 06
收文號: 4140

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審查作業辦法」辦理審查。
六、申請公告、申請須知以及審查作業辦法等請向本委員會網站查詢，網址 <http://www.apecengineer.org.tw>、
<http://www.emf.org.tw>。

正本：相關技師公會及工程公司、工程顧問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本委員會行政組

主任委員

莫右楫